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苏田园办〔2017〕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当前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各试点候选地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深入学习领会《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和试点启动会会议精神，建立试点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确定规划设计团队，并迅速组织开展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试点工作总体开局良好。

在跟踪地方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也发现部分地区对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目标内涵理解还有一些偏差，工作组织推进的联动性不够、没有形成一体化推进合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前期工作研究不深、过度依赖设计师团队等问题。为指导各地更好地推进试点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和把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目标内涵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是省委省政府新时期新背景下的针对江苏新农村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最终实现“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综合目标。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和试点启动会精神、准确把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目标内涵和工作要求，避免将其等同于过去单项工作的翻版或简单升级，突出综合整合，更加注重对乡村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联动思考和总体谋划；要防止只关注村庄特色风貌塑造，而忽视村庄与周边田园、山水环境的互存相依关系，更加注重村庄和周边田园环境的整体性研究；要防止简单采用粉刷出新的方式而造成村庄历史记忆的覆盖灭失，更加注重历史文化和乡愁记忆的挖掘、传承和表达；要防止采用单向运动式的方式，进行大拆大建，忽视村民参与性，损害农民利益，需要更加注重服务农民、造福农民，增强农民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部门工作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组织相关部门、镇村、规划设计团队以及产业发展、农村改革等领域的专家开展联合调

查，共同研究问题、形成思路、会商方案、制定政策，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工作中可按照找出问题、理出特色、提出对策、形成计划、规划落实、政策支持步骤，认真分析研究并找出村庄的突出问题，梳理村庄的特色资源要素和发展潜力方向，提出相应的发展对策，形成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在规划设计中予以空间落实，并明确政策支持举措。

各有关部门要全程参与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制定，分析问题、提出思路对策，避免仅仅依赖规划设计团队，防止重规划设计方案、轻工作方案。农工办要研究“三农”改革创新的支持政策，农委要研究提出乡村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职业农民培育的对策，国土部门要研究提出村庄用地整理和集体土地改革创新的政策，财政部门要提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资金整合和筹措方案、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建设部门要提出历史记忆保护、特色风貌塑造、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其他部门也要围绕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配置、促进乡村发展的要求，在认真研究试点村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牵头部门要在县（市、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做好统筹协调的相关工作。

三、提高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各地要按照全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启动会的部署，高度重视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应由县（市、区）人民政

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编制，并特别关注以下内容：

1、在产业发展方面，要关注大农业发展和一二三产的深度融合，围绕我省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的 16 个产业清单，每个试点村都要明确一个最有优势、最具潜力、最能成长的特色主导产业，培育根植于本村、比较效益好、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特色产业，着力形成“一村一品”。

2、在改革创新方面，要关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建立集体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拿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务实举措。

3、在土地利用方面，要注重统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强化与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的有效衔接，要研究推进宅基地、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三块地”改革举措，形成处置空关房、闲置地的办法，利用好存量土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4、在投入保障政策措施方面，要明确提出试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财政资金筹措（包括涉农资金聚焦）、投入方向和规范管理方案，投融资机制制度设计，政府及村级债务风险控制等内容。

四、突出规划设计方案的特色导向和问题导向

规划设计方案应包含发展策划、村庄规划和村庄设计等三方面主要内容。

1、在**发展策划方面**，要将县（市、区）党委政府改革、建设、发展相关思路、举措和要求有效落实在发展策划方案中。同时，要立足乡村实际，聚焦问题，深入挖掘村庄现有特色资源和发展提升潜力，从乡村及与周边的联动角度综合研究提出发展思路，并落实近期建设项目和行动计划。

2、在**村庄规划方面**，一是要做好与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落实、衔接，根据现实发展需求可适度优化调整上位规划，但应及时做好反馈；二是要做好发展策划的空间落实，将生态保护、土地整理、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内容与空间规划设计有机融合；三是突出特色导向，挖掘乡村既有特色资源，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和乡愁记忆空间，并通过规划设计予以强化。

3、在**村庄设计方面**，考虑到时间限制，7月底前后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中，村庄设计可为概念性设计方案，但必须包括民居及院落、公共建筑、重要节点的公共空间等关键设计内容，近期即将实施的项目必须形成相对明晰的方案。设计方案要立足村庄实际，充分利用乡土材料，挖掘传承乡土营造技艺，体现乡土味道和鲜明特色，要注重集约节约，避免使用奢华的材料，合理控制成本。

在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人与设计师团队形成联合调研小组，深入村庄和农户家庭开展调

查，同时注重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设计师团队在方案深化及实施过程中要做到全程跟踪，根据建设需要及时优化完善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成果表达思路清晰、亮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操作性和落地性强，文本表达言简意赅、通俗易懂，不要长篇大论。

五、方案报送要求

各地应按《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方案》（苏政办发〔2017〕94号）和试点启动会布置要求，将试点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于8月1日前报送省联席办。其中：

1、试点工作方案中还应附县级相关部门在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发展、土地整理、资金保障等方面举措的专题报告，并加盖部门公章，一并上报。

2、规划设计方案应由县（市、区）召集有关部门、镇、村及村民代表进行方案初步评审，形成书面意见后一并上报。

3、为便于组织评审遴选，各地应根据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的重点内容，形成言简意赅的PPT汇报材料。每个候选村庄点汇报时间控制在5-8分钟，由县级政府负责同志或主设计师汇报；每个“县”或“团”除各村庄点的方案汇报之外，还应围绕工作组织和机制创新由县级政府负责同志作5-8分钟的说明。

省联席办将综合考虑村庄现状特色基础及可提升性、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和务实性、规划设计方案水平及团队服务能

力、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推进能力以及基层的执行能力、改革建设发展的关键举措和创新等要素，择优确定首批试点名单。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